

67342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高等数学教程

下 册

И. С. 孟傑諾夫 著
Г. И. 涅瓦日斯基

商务印书馆

314

516/1720

72

高等學校教學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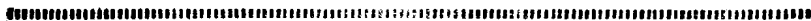


高等数学教程

下册

И. С. 孟傑諾夫 著
Г. Л. 涅瓦日斯基
侯 文 峯 譯

商务印书馆



本書係根據蘇聯科技出版社 (Ог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технико—теоре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出版的孟傑諾夫 (П. С. Моденов) 與涅瓦日斯基 (Г. Л. Невяжский) 合著的“高等數學教程” (Курс высшей математики) 1948 年版譯出。原書經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師範學院教科書。

本書中譯本分上下兩冊出版。本冊由東北師範大學侯文峯譯出。

高等数学教程

下 冊

侯文峯譯

★ 版權所有 ★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華書店總經售

殺華印刷所印刷

(13017.6)

1954 年 1 月初版

開本 850×1163 1/32

1956 年 5 月 3 版

字數 314,000

1956 年 5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7,501—9,000

印張 12 6/16

定價(8) 洋 1.40

序 言

本書可供師範專科學校的物理數學系及師範學院的數學系以外各系教學之用。

稍微超出教學大綱範圍的補充材料是用小字排印的。省略去所有這些材料，對於理解基本課文也是沒有妨礙的。

函數在一點的連續性的概念及函數在一點的極限的概念都是從極一般的觀點來敘述的。根據這種觀點是不能把所有與這有關的定理都統一起來(像通常所作的那樣)。如果只觀察那樣一些點，即在它們的近傍內函數是被定義了的，則可以省略 § 97 並且把它看作是 § 106 的推論。凸性 (§ 91) 及極值 (§ 93) 的概念也可以移到講這些概念的充分條件的那幾個有關的節內來講。

最後，在教學當中，也可以把 § 94 及 § 95 省略去而把它們的內容移到微分法裏面來講。

但是應該考慮到：不藉助於微分法而能用有限的方法來研究函數及給出與函數有關的一系列概念(增減、凸性、極值等等)，是很有益的。

在一切情況下，都可以如意地變更敘述材料的順序。補充材料，在指出一系列“高等數學”的問題與初等數學的聯繫的方面，是有益處的。

最後，我們要向在整理原稿的工作中給與我們很大幫助的校對人思·伊·諾渥舍羅夫教授、及給我們提出很多寶貴指示和意見的夫·夫·涅梅茲克母教授、阿·伊·馬爾庫謝維奇教授、並在最後的一次審查原稿中給與幫助的伊·耶·他那他爾各位致以甚深的謝意。

莫斯科 1947 年 6 月 波·西·孟傑諾夫

哥·里·涅夫耶日斯基

下 册 目 次

第十四章 函數.....	1
§ 82 函數的概念.....	1
§ 83 函數的圖形.....	8
§ 84 偶函數及奇函數.....	14
§ 85 有界函數.....	16
§ 86 增函數及減函數.....	19
§ 87 週期函數.....	22
§ 88 數列.....	24
§ 89 互為單值函數.....	26
§ 90 逆函數.....	27
§ 91 凸函數.....	30
§ 92 複合函數.....	32
§ 93 函數的極值.....	33
§ 94 基本初等函數及其圖形.....	36
§ 95 初等函數及其圖形.....	54
§ 96 連續函數.....	62
§ 97 關於連續函數的定理.....	70
§ 98 函數的左方連續及右方連續.....	77
§ 99 在開間隔裏及在閉間隔上的函數的連續性.....	78
§ 100 一致連續的概念.....	83
§ 101 關於逆函數的連續性的定理.....	84
第十五章 函數的極限.....	87
§ 102 函數在某點的極限的定義.....	87
§ 103 極限概念的一般化.....	91
§ 104 無限的極限.....	92
§ 105 函數在點 $x = +\infty$ 及 $x = -\infty$ 的極限.....	94
§ 106 關於極限的定理.....	98
§ 107 函數在某點的極限概念的一般敘述.....	108
§ 108 數列的極限, 數 e	109

§ 109 函數 $\frac{\sin x}{x}$ 在點 $x=0$ 的極限	116
§ 110 關於兩個變數的函數的概念	119
§ 111 兩個變數的函數的連續性及極限	121
第十六章 微分法	122
§ 112 關於速度的問題	122
§ 113 關於曲線的切線的問題	124
§ 114 導數	126
§ 115 常數函數的導數	129
§ 116 函數 $y=x$ 的導數	130
§ 117 函數 $y=\sin x$ 的導數	130
§ 118 函數的和的導數	131
§ 119 函數 $y=a^x$ 的導數	131
§ 120 函數之積的導數	132
§ 121 二函數之商的導數	134
§ 122 複合函數的導數	135
§ 123 函數 $y=\cos x$ 的導數	137
§ 124 函數 $y=\operatorname{tg} x$ 及 $y=\operatorname{ctg} x$ 的導數	137
§ 125 逆函數的導數	133
§ 126 函數 $y=\arcsin x$ 及 $y=\arccos x$ 的導數	139
§ 127 函數 $y=\arctg x$ 及 $y=\operatorname{arccotg} x$ 的導數	140
§ 128 函數 $y=\lg_a x$ ($a>0$) 的導數	141
§ 129 對數微分法	142
§ 130 函數 x^a 的導數	143
§ 131 導數公式表	144
§ 132 隱函數的導數	147
§ 133 曲線的切線	150
§ 134 曲線的法線	152
§ 135 函數的微分	153
§ 136 高級導數	157
§ 137 羅爾定理, 勾厘定理, 拉格朗日定理	159
§ 138 函數的增加及減少的充分條件	167
§ 139 函數的極值存在的條件	170
§ 140 函數的正凸及負凸的充分條件	177
§ 141 變曲點	179

§ 142 函數圖形的製作法	180
第十七章 不定積分	187
§ 143 不定積分的概念	187
§ 144 積分表	190
§ 145 勾厚的問題, 不定積分的幾何意義	192
§ 146 關於原函數存在的定理	194
§ 147 關於不定積分的基本定理	196
第十八章 定積分	205
§ 148 關聯着定積分的概念的問題	205
§ 149 積分和, 定積分	208
§ 150 基本定理, 牛頓-雷布尼茲公式	209
§ 151 定積分的某些特性	213
第十九章 定積分的應用	217
§ 152 笛卡兒直角座標系內平面曲線所圍成的面積	217
§ 153 具有已知橫斷面的物體的體積	223
§ 154 辛卜森公式	232
§ 155 卡發雷利原理	235
§ 156 在笛卡兒直角座標系內的平面曲線的弧長	237
§ 157 迴轉體的表面積	239
第二十章 微分方程式	245
§ 158 基本定義	245
§ 159 基本定理	246
§ 160 一級齊次微分方程式	253
§ 161 一級非齊次線性微分方程式	254
§ 162 二級線性微分方程式	256
第二十一章 級數	271
§ 163 級數	271
§ 164 級數的某些特性	276
§ 165 非負項級數	280
§ 166 任意項級數	290
§ 167 (任意項)級數收斂的充分性的判別法	294

§ 168 以級數的部分和作為它的和的近似值	296
§ 169 絕對收斂級數及條件收斂級數的特性	299
第二十二章 冪級數	301
§ 170 麥克勞林公式	301
§ 171 函數 e^x 按麥克勞林公式的展開式	304
§ 172 $\sin x$ 及 $\cos x$ 按麥克勞林公式的展開式	305
§ 173 $\ln(1+x)$ 按麥克勞林公式的展開式	308
§ 174 關聯着把函數按麥克勞林公式來展開的某些例題	310
§ 175 泰勒公式	312
§ 176 泰勒公式在單變數函數的局部極值理論上的應用	314
§ 177 冪級數	315
§ 178 亞貝爾定理, 收斂間隔及收斂半徑	317
§ 179 冪級數的和的連續性	319
§ 180 冪級數的積分法	321
§ 181 冪級數的微分法	323
§ 182 泰勒級數及麥克勞林級數	323
§ 183 把 e^x 寫成麥克勞林級數的展開式	329
§ 184 把 $\sin x$ 及 $\cos x$ 寫成麥克勞林級數的展開式	330
§ 185 複數項級數, 指數函數與三角函數之間的關係	335
§ 186 複數及負數的對數	339
§ 187 把 $\ln(1+x)$ 寫成麥克勞林級數的展開式	340
§ 188 對數表的作成	341
§ 189 牛頓二項式	345
§ 190 把 $\arctg x$ 寫成麥克勞林級數的展開式, π 的計算	347
解答及提示	350
希臘字母	384

第十四章 函數

§ 82 函數的概念

函數的概念在解析學裏是基礎的概念，它與集合在另一集合上的對應關係上都有關聯，同時所有這些概念都是初等的，那就是說不是用另外的比較更簡單的概念而定義的，因此在下面所說的都要被看作是說明而不要看作是定義。

我們把物的集或物的羣稱為集合，觀察集合的例子：

- (1) 在一個教室裏人的集合。
- (2) 在一個圖書館裏書的集合。
- (3) 在所給的物質小塊內的原子的集合。
- (4) 所有正整數的集合： $1, 2, 3, \dots, n, \dots$
- (5) 所有實數的集合。
- (6) 一個直線上所有點的集合。
- (7) 在平面上所有三角形的集合等等。

用以組成集合的那些個東西稱為這個集合的元素。若某一元素 α 屬於所觀察的集合 $\mathfrak{M}$ 時，則說這個元素屬於這個集合，並寫成：

$$\alpha \in \mathfrak{M}。$$

若元素 α 不屬於集合 $\mathfrak{M}$ 時，則將寫為

$$\alpha \notin \mathfrak{M}。$$

例如，若 $\mathfrak{M}$ 是所有正整數的集合時，則

$$2 \in \mathfrak{M}, \quad 10 \in \mathfrak{M}, \quad 125 \in \mathfrak{M},$$

而 $\frac{3}{2} \in \mathfrak{M}$, $-2 \in \mathfrak{M}$, $\sqrt{2} \in \mathfrak{M}$ 等等。

我們觀察兩個集合 $\mathfrak{M}$ 及 $\mathfrak{N}$, 而這二者之中的每一個集合的元素, 對於我們說來, 是什麼都可以的, 那就是說 $\mathfrak{M}$ 和 $\mathfrak{N}$ 的元素可以是人、書、數, 一般的可以是任何什麼東西或概念。

假設確立一種對應關係, 在這種對應關係上對於集合 $\mathfrak{M}$ 的每一元素可使集合 $\mathfrak{N}$ 的一個或多個元素與之相對應, 這時, 我們說函數已經被確定了, 把它寫成

$$y = f(x);$$

這裏 x 是集合 $\mathfrak{M}$ 的任意元素; 稱之為自變數, 而 y 是函數值也就是 y 是與 x 成對應關係的 $\mathfrak{N}$ 中的那些元素的集合, 集合 $\mathfrak{M}$ 稱為函數 $f(x)$ 的定義域。

觀察例題:

例 1. 設 $\mathfrak{M}$ 是已知圖書館內書的集合, 而 $\mathfrak{N}$ 是讀者的集合。對於每一本書使所有讀過這本書的人與之相對應。這個函數的定義域是圖書館內書的集合; 自變數 x 是已知圖書館內的書, 而函數值 y 是所有讀過 x 這本書的人的集合。

例 2. 設 $\mathfrak{M}$ 是已知機關內工作崗位的集合, 而 $\mathfrak{N}$ 是在這個機關成立以來所有年代裏, 曾在這些工作崗位上工作過的人們的集合。對於工作崗位 x , 使曾在這個工作崗位上工作過的人與之相對應, 這裏自變數 x 是工作崗位, 而函數值 y 是所有在 x 工作崗位上工作過的人的集合。

例 3. 設 $\mathfrak{M}$ 是已知教室裏坐位的集合, 而 $\mathfrak{N}$ 是所有曾在這個教室裏學習過的人的集合 (在學校成立以來所有的年代裏)。對於每一個坐位 x , 使所有那些曾在那裏坐過的人 (那管是一次) 都與之相對應, 這裏自變數 x 是已知教室裏的坐位, 函數值 y 是所有曾在坐位 x 上坐過的人集合。

例 4. 設 $\mathfrak{M}$ 是已知城市裏的人們的集合, 而 $\mathfrak{N} = \mathfrak{M}$ 即 $\mathfrak{N}$ 也是這個城市裏同樣那人們的集合, 對於每一個人 x , 使這個已知城市裏所有他的朋友與之相對應, 這裏自變數 x 是城市裏任意某一個人, 而函數值 y 是所有在這個城市裏 x 這個人的朋友的集合。

例 5. 設 $\mathfrak{M}$ 是熱金屬片上的點的集合, 而 $\mathfrak{N}$ 是在這熱金屬片上各點的溫度的集合, 對於熱金屬片上的每一點, 使在這點上的溫度與之相對應, 這裏自變數 x 是點, 函數值 y 是在點 x 上金屬片的溫度。

例 6. 設 $\mathfrak{M}$ 是一平面上三角形的集合, 而 $\mathfrak{N}$ 是這同一平面上的點的集合, 對於每一個

三角形，使與三角形三邊等距的點與之相對應（這樣的點有四個），這裏自變數 x 是這個三角形，函數值是與三角形 x 三邊等距的點。

例 7. 設 $\mathfrak{M}$ 是所有正實數的集合，而 $\mathfrak{N}$ 是一平面上所有矩形的集合，對於每一個正實數 x ，使面積為 x 的矩形 y 與之相對應。這裏自變數 x 是正實數，函數值 y 是所有那些面積等於 x 的矩形，這個例子裏對於每一個自變數 x 都對應着無限多個面積等於 x 的矩形。

在現在的教程裏，我們將要研究那些函數，即對於他們所用的集合 $\mathfrak{M}$ 及 $\mathfrak{N}$ 的元素都是實數，並且對於集合 $\mathfrak{M}$ 中以每一個數 x 只有集合 $\mathfrak{N}$ 中的一個數 y 與之對應（單值函數）。

但是有了這樣的限制，並不是說，對於在研究各種不同的對象時所導入於數學裏面的一系列概念，我們就不必重行審查了。這些概念是：函數的等式、和、差，等等。事實上；若對於集合 $\mathfrak{M}$ 的每一個數 x ，只有集合 $\mathfrak{N}$ 中的一個數 y 與之相對應，則我們就有了函數①

$$y=f(x)。$$

又若在另作兩個（或與原來同一的）數的集合 $\mathfrak{M}$ 及 $\mathfrak{N}$ 中間給了第二個對應關係

$$y=\varphi(x)$$

時，則我們應當對和

$$f(x)+\varphi(x)$$

如何去理解？又應當如何去理解等式

$$f(x)=\varphi(x)？等等。$$

所有這些都應當重新定義，因為若於數的等式、和、等等的概念對於我們固然是很熟悉，但函數並不就是數。

定義 若二個函數 $f(x)$ 及 $\varphi(x)$ 的定義域相同，且對於這些函數的定義域內任意的 x ，二函數值都相等，即：

① 在這個教程裏，我們將只來研究單值函數，所以“函數”這一名詞在我們來說是意味着“單值函數”。

多值函數的研究及對於多值函數的情形下的一些概念如等式、和、積等等的概念的定義是比單值函數的情形下的相應的定義複雜的多。在數學的大量問題中，多半關聯到單值函數，或把研究多值函數的問題歸結於去研究幾個單值函數的問題。因此，用完整的形式說明了函數的概念是一個集合在另一個集合上的對應關係，我們以後將不去研究多值函數。

$$f(x) = \varphi(x)$$

時，則稱兩個函數 $f(x)$ 與 $\varphi(x)$ 相等。

若兩個函數 $f(x)$ 及 $\varphi(x)$ 的定義域各為 $\mathfrak{M}_1$ 和 $\mathfrak{M}_2$ ，由既屬於 $\mathfrak{M}_1$ 又屬於 $\mathfrak{M}_2$ 的所有的 x 的值而定義的 $f(x)$ 和 $\varphi(x)$ 相加而成的函數，稱之為函數 $f(x)$ 及 $\varphi(x)$ 的和；而在既屬 $\mathfrak{M}_1$ 又屬於 $\mathfrak{M}_2$ 的任意一點 x 時的函數和的值等於 $f(x) + \varphi(x)$ 。

兩個函數的差、積及商（若分母不等於零）的概念也同樣可以定義。

把函數 $f(x)$ 在一點 $x = a$ 時的函數值叫做 $f(a)$ 。

若定義一個函數的對應法則用式子繪出來的，但未提到函數的定義域時，則我們要理解函數的定義域是那些能夠使式子有意義，也就是能夠確定實數 y 的所有的數的集合（例如函數 $y = \lg x$ 的定義域是所有正數的集合）。我們再觀察一些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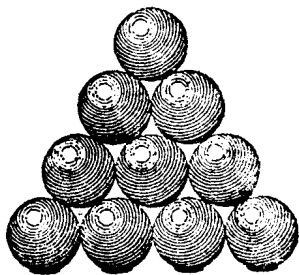


圖 202

例 8. 用球形彈丸組成正三角形，而在每個底邊上放 n 個彈丸，彈丸的總數 N 由式子

$$N = \frac{1}{2} n(n+1)$$

而確定（圖 202）。在這個例子裏自變數是三角形底邊所放的彈丸的數 n ，函數是彈丸的總數 N ，因依題意 n 必須是大於 2 或等於 2 的任意正整數，所以這個函數 $N = f(n)$ 的定義域是大於 2 或等於 2 的所有正整數。例如有

$$f(2) = 3, \quad f(5) = 15, \quad \text{等等。}$$

例 9. 一本書的價格是 5 盧布，這一版售出 1000 冊，問這版書中 x 冊價值多少錢？

用 y 表示所求的金額，將有：

$$y = 5x.$$

在這個例子裏自變數是書的冊數 x ，函數值是 x 冊書的價格，因依題意 x 必須是從 0 到 1000 的整數，所以函數 y 的定義域是從 0 到 1000 的整數的集合，例如有

$$f(10) = 50, \quad f(40) = 200, \quad \text{等等。}$$

例 10. 有金屬 30 厘米³，密度為 5 克/厘米³，問此金屬 x 厘米³ 的質量為若干克？

用 y 表示所求的克數，將有：

$$y = 5x.$$

這裏自變數是金屬的厘米³ 數 x ，函數 y 是表示 x 厘米³ 的金屬的質量的克數，因依題意 x 必

為閉間隔 $[0, 30]$ 內一數，所以函數 y 的定義域是閉間隔 $[0, 30]$ 。應當注意，例 9 與例 10 的函數是不同的。因為雖然對應法則都是用同一式子表示 ($y=5x$) 的，但它們的定義域卻不同。對於後者的函數是 $f\left(\frac{7}{3}\right)=\frac{35}{3}$ ，但在例 9 中記號 $f\left(\frac{7}{3}\right)$ 卻沒有什麼意義，因為說 $\frac{7}{3}$ 冊書的價格是沒有意義的。

例 11. 一個物體由高 490 米處自由落下，問從落下開始經過 t 秒物體在地面上方，什麼樣的高度 s 處？

取開始落下的時間作為時間的座標原點，下加速度為 9.8 米/秒²

解：若 t 不超過 10 秒，則 $s=490-4.9t^2$ ；經過 10 秒物體落在地面上，就是當 $t>10$ 時 $s=0$ ，所以

$$s = \begin{cases} 490 - 4.9t^2 & (\text{當 } 0 \leq t \leq 10 \text{ 時}), \\ 0 & (\text{當 } t > 10 \text{ 時}). \end{cases}$$

在這個例子裏自變數是測得的時間的數 t ，函數是測得的物體離地面的距離的數 s (米數)，函數的定義域是半開間隔 $[0, +\infty)$ ，也就是所有非負數的集合。

注意：若將開始落下以前的時間約定為負，則 s 的值將按所給的時間的值而被確定如下：

$$s = \begin{cases} 490 & (\text{當 } t < 0 \text{ 時}), \\ 490 - 4.9t^2 & (\text{當 } 0 \leq t \leq 10 \text{ 時}), \\ 0 & (\text{當 } t > 10 \text{ 時}). \end{cases}$$

在這個例子裏，為了計算函數 $s=f(t)$ 的值，需要用三個式子。

例如： $f(-7)=490$ ， $f(-5)=490$ ， $f(5)=367.5$ ，
 $f(40)=0$ ， $f(315)=0$ ，等等。

例 12. 用 x 表示某人所有的盧布數，用 y 表示由此金額內的支出，設其支出按下表實行：

$$y = \begin{cases} 10 & (\text{當 } 50 \leq x < 100 \text{ 時}); \\ 20 & (\text{當 } 100 \leq x < 200 \text{ 時}); \\ 30 & (\text{當 } 200 \leq x < 300 \text{ 時}); \\ 40 & (\text{當 } 300 \leq x < 400 \text{ 時}). \end{cases}$$

這裏自變數 x 是某人所有的盧布數，而函數是由 x 盧布的金額內所支出的盧布數 y ，在這個例子裏函數 $f(x)$ 的定義域按表內所記的是不小於 50 而小於 400 的整數的集合。

有： $f(60)=10$ ， $f(80)=10$ ，
 $f(100)=20$ ， $f(257)=30$ ，等等。

例 13. $y = \begin{cases} -x+2 & (\text{當 } x \leq 0 \text{ 時}), \\ x+2 & (\text{當 } x > 0 \text{ 時}). \end{cases}$

這裏 x 是自變數， y 是函數，定義域是 $(-\infty, +\infty)$ ，也就是所有定數的集合。

在開始學分析學來觀察這類例子的時候，很容易把我們這裏的函數當做是兩個函數 $y = -x + 2$ 和 $y = x + 2$ 。這是不正確的。在例 13 裏（同樣在前邊例子 11、12 裏）所給的是一個函數。而這一個函數的對應法則則是用兩個式子寫出來的，當自變數 $x \leq 0$ 時，我們從式子 $y = -x + 2$ 來計算函數 y 的值，當自變數 $x > 0$ 時，我們從式子 $y = x + 2$ 來計算函數 y 的值。

若按着通常用 $f(x)$ 表示這個例子裏所給的函數時，則有像下面這樣：

$$f(-7) = 9 \text{ (應用式子 } y = -x + 2);$$

$$f(10) = 12 \text{ (應用式子 } y = x + 2), \text{ 等等。}$$

例 14.

$$y = \begin{cases} 3 & (\text{當 } x = 5), \\ -7 & (\text{當 } x = 9), \\ 0 & (\text{當 } x = 12). \end{cases}$$

這裏 x 是自變數， y 是函數，定義域是由三數 5、9、12 所組成，僅

$$f(5), f(9), \text{ 和 } f(12)$$

有意義，且

$$f(5) = 3, f(9) = -7, f(12) = 0.$$

例 15. 對於每一個實數 x ，用下面的方法使數 y 與之相對應，就是若 x 是有理數，則令 y 等於 1，若 x 為無理數，則令 y 等於 0，這函數 $f(x)$ 稱為迪里赫雷 (Дирхле) 函數，它是由對應法則的敘述直接給出來的。它的定義域是所有實數的集合。例如，有：

$$f(2) = 1, f(\sqrt{2}) = 0, f(\pi) = 0, f\left(-\frac{17}{4}\right) = 1, \text{ 等等。}$$

例 16. 把函數 $y = f(x)$ 由式子

$$y = x^2 - \lg x + \frac{1}{x-3}$$

而給定。這個函數的定義域是所有使式子 y 有意義的那些 x 的值的集合。就是除掉 $x = 3$ 以外所有正數的集合，也就是由兩個開間隔

$$(0, 3) \text{ 及 } (3, +\infty)$$

所組成的集合。

例 17.

(1) $y = ax^2 + bx + c$ ——定義域是所有實數的集合。

(2) $y = \sqrt{x}$ ——定義域是所有非負數的集合。

(3) $y = \sqrt{-x}$ ——定義域是所有非正數的集合。

(4) $y = \frac{1}{x^2 - 1}$ ——定義域是除掉 1 及 -1 以外的所有實數的集合。

(5) $y = \lg \sin x$ ——定義域是由使 x 的正弦為正值的所有 x 的值所組成。也就是：

$$2k\pi < x < (2k+1)\pi$$

(k 取所有的整數值)。

(6) $y = \sqrt{-1-x^2}$ ——這個式子並不定義任何(實)函數，因為不論 x 為什麼樣的實數，

y 的值也不是實數。定義域是“空集合”，也就是一個元素也沒有的集合。

例 18.

(1) $y = |x|$ 。定義域是所有實數的集合，如：

$$f(2) = |2| = 2, \quad f(-3) = |-3| = 3 \quad \text{等等。}$$

(2) $y = \frac{|x|}{x}$ 。定義域是除掉 $x=0$ 以外的所有實數的集合。顯然，當 $x>0$ 時則 $|x|=x$ ，

即 $y=1$ ，而當 $x<0$ 時則 $|x|=-x$ ，也就是 $y=-1$ ，因此，可將這個函數像下面這樣給出來：

$$y = \begin{cases} -1 & (\text{當 } x < 0 \text{ 時}), \\ +1 & (\text{當 } x > 0 \text{ 時}). \end{cases}$$

練 習

161. 試求函數

$$f(x) = \frac{2}{x-1}$$

的定義域，並求：

$$f(0), \quad f(-1), \quad f(5), \quad f\left(-\frac{1}{3}\right), \quad f(\sqrt{2}), \quad f(1)。$$

162. 試求函數

$$f(x) = \frac{2x}{x^2-1}$$

的定義域，並求

$$f(3), \quad f(a), \quad f(-a), \quad f(a^2), \quad [f(a)]^2, \quad f(-1)。$$

163. 試求函數

$$f(t) = t^3 - 1$$

的定義域，並計算：

$$f(t)+1, \quad f(t+1), \quad f(t^2), \quad f\left(\frac{1}{t}\right), \quad \frac{f(1)}{t}, \quad f(-t), \quad f(2t), \quad 2f(t)。$$

164. 已知函數 $f(x) = x^2 - 2x + 3$ ，試解方程式：

$$f(x) = f(10); \quad f(x) = f(-1)。$$

165. 設 $f(x) = x^4 - 3x^2 + \frac{1}{x^2}$ ，試證： $f(-1) = f(1)$ ； $f(-a) = f(a)$ 。

166. 設 $f(x) = x^2 - 2x + \frac{1}{x^2} - \frac{1}{2x}$ ，試證： $f(3) = f\left(\frac{1}{3}\right)$ ； $f(x) = f\left(\frac{1}{x}\right)$ 。

167. 試證：函數 $f(x) = a^x$ 滿足關係式 $f(x)f(y) = f(x+y)$ 。

168. 試證函數 $f(x) = kx$ (k 為常數) 滿足下面的關係式：

$$f(x+y) = f(x) + f(y);$$

$$f(cx) = cf(x) \quad (C \text{ 為常數}).$$

169. 體積 v 等於 1 的直圓柱的底面 r 的大小是隨直圓柱的高 h 而定，試求這個函數 r 用 h 表達時的解析式，又這個函數的定義域是什麼？

170. 底面半徑為 $r=2$ 的直圓柱的體積 v 的大小乃隨直圓柱的高 h 而定, 試求出這函數 v 用 h 表達時的解析式。

171. 試求下面各函數的定義域:

$$(1) y = \sqrt{|x|},$$

$$(2) y = \sqrt{1-|x|},$$

$$(3) y = \sqrt{\sin x},$$

$$(4) y = \sqrt{(x-1)(x+2)},$$

$$(5) y = \lg [x(x-3)(x-5)],$$

$$(6) y = \frac{x^2}{x},$$

$$(7) y = \frac{(x-1)(x+2)(x-6)}{(x-1)(x+2)(x-6)},$$

$$(8) y = \sqrt{\frac{(x-2)(x+3)}{x(x-1)}},$$

$$(9) y = \sqrt{\sin\left(2x + \frac{\pi}{2}\right)} - 1,$$

$$(10) y = \sqrt{\lg x},$$

$$(11) y = \lg(x^2 + 2x),$$

$$(12) y = \lg(x^2),$$

$$(13) y = 2^x,$$

$$(14) y = \frac{1}{x} - \frac{1}{x}.$$

§ 83 函數的圖形

設 $y=f(x)$ 為某一函數, 對於它的定義域內任意值 x , 對應着函數值 $y=f(x)$ 。一對的數 x, y , 在笛卡兒座標^①系內確定了, 點 $M(x, y)$ 或 $M[x, f(x)]$ 。

定義 與函數 $y=f(x)$ 的定義域內所有的 x 值, 對應而得的平面上的點 $M[x, f(x)]$ 的集合稱為函數 $y=f(x)$ 的圖形。

反過來說, 若在平面上導入笛卡兒座標系, 並且給了點的集合它具有這樣的特性: 在平行於縱軸的任一直線上, 屬於此集合的點不能多於一個, 這時若對於這個集合的任一點的橫座標, 使它的縱座標與之相對應, 則平面上這樣的點的集合確定了函數 $y=f(x)$ 。這種給出函數的方法稱為圖示法。

若函數是由圖形給出的, 則它的定義域是它的圖形上的所有點的橫座標的全體。

我們現在來作前節的一些例子裏所給的函數的圖形。

① 在分析學裏, 我們將只利用笛卡兒直座標系。

例 8①. $N = \frac{1}{2}n(n+1)$ 其中 n 為大於或等於 2 的任意整數。

我們做一個表在第一列裏將記載 n 的值, 在第二列裏在自變數 n 的每一個值的下面, 記載着函數值 N

n : 2 3 4 5 6 7...

N : 3 6 10 15 21 28...

點 $M_1(2, 3)$, $M_2(3, 6)$, $M_3(4, 10)$, $M_4(5, 15)$, $M_5(6, 21)$, $M_6(7, 28)$, ... 的集合就是所給函數的圖形(圖 203)。

例 9. $y = 5x$ 其中 x 是閉間隔 $[0, 1000]$ 內的任意整數。

再作表:

x : 0 1 2 3 4 5...

y : 0 5 10 15 2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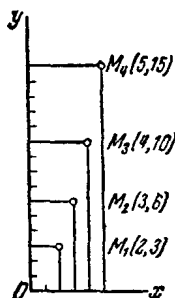


圖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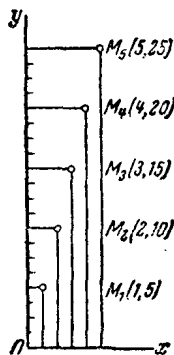


圖 204

點集合 $O(0, 0)$, $M_1(1, 5)$, $M_2(2, 10)$, $M_3(3, 15)$, $M_4(4, 20)$, $M_5(5, 25)$, ..., $M_{1000}(1000, 5000)$, 就是這個函數的圖形(圖 204)。在所給的例子裏所有這些點都是在通過原點的直線 $y = 5x$ 上, 因此所給的函數的圖形是在直線 $y = 5x$ 上且其橫座標為閉間隔 $[0, 1000]$ 內各整數的所有點的集合。

例 10. $y = 5x$ 其中 x 是閉間隔 $[0, 30]$ 內的任意數。

這函數的圖形是直線 $y = 5x$ 上以 $(0, 0)$ 及 $(30, 150)$ 為端點的線段(圖 205)。

例 11.
$$s = \begin{cases} 490 & (\text{當 } x < 0 \text{ 時}), \\ 490 - 1.9t^2 & (\text{當 } 0 \leq x \leq 10 \text{ 時}), \\ 0 & (\text{當 } x > 10 \text{ 時}), \end{cases}$$

這函數的圖形就是圖形 206 所表示的。在閉間隔 $(-\infty, 0)$ 內它乃是平行於 Ox 軸的直線

① 所標的八個例子和前節裏的八個例子是同一的。